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 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就董事会做出的《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发生的大事项，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就此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解释：公司目前的主要业绩来源仍为小家电业务，近几年产品品类实现了稳定增长，并保持了一贯的产品品质与口碑，整体经营目标较好完成。但受通用航空业务的大额投入费用影响，加之前期再融资项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能按计划实施，未能募集到资金置换前期通航业务的投入，项目未能得到资金投入的保障，未达到预期目标，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拖累了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同时，引致了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属实。

公司管理层从业务经营层面尽力维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但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所持股份被多次司法冻结的情况，也给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对此情况表示关注。除此之外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给予了客观、真实的评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

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各方积极沟通，尽可能消除公司债务逾期及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这些事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